

【发布单位】广州市
【发布文号】穗办〔2008〕3号
【发布日期】2008-01-14
【生效日期】2008-01-1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广州市](#)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穗办〔2008〕3号 2008年1月14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7〕18号)精神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7〕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委同意,现就在全市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开展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主题,以提高农村党员干部素质和保持农村党员先进性为重点,全面建设和完善全市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大规模培训农村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保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目标要求

(一)农村基层组织得到加强。通过开展现代远程教育,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实现领导班子好、党员干部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小康建设业绩好、群众反映好的目标,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社会中,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二)农村干部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开展现代远程教育,广大农村基层干部执行政策的能力、推动科学发展和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服务群众和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依法办事的能力、科学管理的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社会中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三)农村党员作用充分发挥。通过开展现代远程教育,使广大党员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带头致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本领进一步增强,真正成为牢记宗旨、心系群众的先进分子,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社会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农村整体素质不断提高。通过开展现代远程教育,培养造就有自立意识、合作精神、法制观念、创业本领的新型农民,使越来越多的农民成为有知识的文化人、讲道德的文明人、懂技术的内行人、会经营的明白人,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社会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

三、工作原则

(一)整合资源，共建共享。坚持全市一盘棋，采用统一的电信平台、统一的传输网络、统一的终端站点开展远程教育。充分整合利用各部门各单位现有的资源，避免重复建设。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努力做到一站多能，综合利用。

(二)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情况，稳步推进。坚持少花钱、多办事，不搞一刀切，不搞“形象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农民集资摊派，不增加农民负担。

(三)建管结合，健全机制。坚持建设、管理与学用并重，坚持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并举，建好一个，管好一个，用好一个。积极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建设、教学资源建设、骨干队伍建设、站点管理使用及经费保障等长效机制，重实际、讲实用，求实效，努力推动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四)以人为本，务求实效。坚持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把握农村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的需求特点，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激发农村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的内在动力和潜能，创造人人皆要受教育、人人皆可成才的条件。引导广大农村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联系实际，学以致用。

(五)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及时总结经验，大胆实践、不断创新，积极探索研究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的规律，努力开创具有广州特色的现代远程教育工作新局面。

四、主要任务

(一)建设一个对接中央和省的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服务平台。在全省统一采用电信宽带互联网技术模式的基础上，依托市电信平台，建设完善市、区(县级市)具有本地特色的教学前端播出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统及教学资源库和教学辅助网站，接收传输中央和省推出的教学节目及向农村发布的信息。整合现有各类信息化资源，保质保量地传输各类教学资源和信息资源，实现与中央和省中心播出平台、资源库、辅助教学网站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及农民群众的信息交流服务。

(二)建设一批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接收站点。在全市各镇和行政村建设终端站点，每个终端接收站点配备一台电脑、一台电视机、一个机顶盒和一个摄像头等设备，有条件的地方可配备投影仪。充分发挥站点的作用，切实做到建好一个、用好一个、管好一个，努力使终端站点成为提高农村党员干部综合素质的培训点、创新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切入点、农村信息化的示范点、农民群众学习科技知识的致富点、农村进城人员学习职业技能的传授点和丰富农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的娱乐点。同时，根据各地实际，建设一批高质量的远程教育示范站点。

(三)综合开发一批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多媒体教学资源。充分利用农业、科技、信息、广电、文化、教育、司法、卫生、计生、党校、高等学校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各区(县级市)现有的教学资源，建立健全教学资源的综合开发网络。制作一批内容丰富、形式生动、实用性强的喜闻乐见的教学资源，确保农村党员干部和群众喜欢看、看得懂、用得上。建立健全教学资源制作部门、远程教育主管部门和中心资源库层层把关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责任体系，强化教学资源质量和安全管理。

(四)建设一支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骨干队伍。依托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党员电化教育干部队伍；建立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专职干部队伍；依托镇村干部、电教播放员、团干部、农村信息直通车工程信息员、文化站工作人员、中小学教师等，建立远程教育站点管理队伍；依托党校、教育、司法、农业、科技、共青团、科协等部门和单位的相关人员，建立教学辅导队伍；依托广电、电信、产品供应商等部门和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建立技术服务队伍。加强对骨干队伍的培训工作，分级负责、分层培训，不断提高骨干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建立健全一套科学规范的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机制。围绕机构设置、经费保障、基础设施、教学管理、站点管理、资源开发、骨干队伍建设等环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远程教育的运转正常和有序进行。积极探索建立远程教育创新机制，使现代远程教育与推进固本强基工程、开展“理想、责任、能力、形象”教育活动和农村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与农村形势教育、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劳动力就业培训结合起来。

五、实施步骤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全市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的前期建设工作大体上分三个步骤完成，各步骤工作应相互衔接，有机结合，科学安排，统筹兼顾。

(一)2007年10月开始至年底，进行动员部署并启动有关工作。主要任务是：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研究制定《关于在全市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和宣传发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开展远程教育工作，建设教育前端播出平台和信息管理系统及教学资源库和教学辅助网站，全面启动远程教育终端站点建设工作。

(二)2008年上半年，全面铺开建设工作。主要任务是：推进和完成全市所有镇、村终端接收站点建设、电信宽带网的开通，集中力量抓好教育平台、终端站点、骨干队伍、管理机制建设，着手全面开展教学资源开发。实现全市36个镇及其101个居委会、1146条行政村远程教育终端站点全覆盖。待条件成熟时，逐步向街道、社区和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等延伸。

(三)2008年下半年，开展总结验收工作。主要任务是：开展对全市农村远程教育终端接收站点建设、教学和管理模式、工作运行机制、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等进行全面评估、验收工作，不断完善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体系。

六、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党委要把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整体规划，纳入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目标考核体系，定期研究，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二)建立健全机构。成立广州市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指导和协调全市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具体负责全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的整体规划、宏观指导、协调服务、督促检查、制度规范等日常工作。各区(县级市)党委也要明确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加强协调配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既要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又要加强配合、形成合力。组织部门要在党委的领导下，搞好组织协调，抓好工作落实。农村基层党组织要承担起终端站点管理、组织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学习、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等工作。

(四)确保经费到位。开展远程教育工作的经费，对各区实行区财政核拨为主，市财政及各级党委管理的党费给予适当支持；对从化、增城两个县级市，实行市、县级市财政核拨为主，各级党委管理的党费给予适当补助。市、区(县级市)财政负责本级平台中心场地、配套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开发、人员培训、资源内容开发的整体建设和系统运转维护、电信宽带网年租费等费用，教学资源建设、系统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费用，纳入市、区(县级市)财政年度预算。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将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纳入农村党的建设目标考核体系。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也要把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各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点制度，加强调查研究和检查指导，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我市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顺利进行。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